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88號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于哲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緝字第1568號、第1569號、第1570號、第1571號、113年度偵字
第92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辯護
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文

徐于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郭文賓之華
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份（偵字第4495號卷第31
頁反面至第32頁）」、「被告陳志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
中之供述（本院卷第65、71、73頁）」、「被告徐于哲於本
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153、159頁）」外，
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比較，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所

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以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洗錢防制法有關犯一般洗錢罪，就行為人在偵、審中是否自白而有減刑規定之適用，迭經修正，依被告行為時法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及裁判時法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自屬於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因涉及處斷刑之形成，同係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一般洗錢罪不得科處超過其特定犯罪（本案係普通詐欺取財）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所具有之量刑封鎖作用，乃個案宣告刑範圍之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予以刪除，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於偵查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經依上開說明綜合比較結果，自應適用其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科，較為有利，且應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核被告徐于哲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徐于哲以單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分別向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共5人詐騙，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論以一幫助詐欺罪；又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亦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四)被告徐于哲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02 其刑。

0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徐于哲將其所有之本案
04 金融帳戶資料提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
05 團犯罪之橫行，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去
06 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
07 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徐于
08 哲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及被害人
09 共5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之損失、並衡酌告訴人、被害人
10 之人數及受騙金額，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述
11 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從事餐廳內場人員工作，家庭經濟
12 狀況勉持（本院卷第1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3 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部分：

1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徐于哲因
18 涉犯本案分得報酬新臺幣（下同）20,000元，業據被告於準
19 備程序中自承在卷（本院卷第153頁），為其本案之犯罪所
20 得，雖未扣案，然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
21 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5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徐于哲並
27 非實際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
28 非洗錢犯行之正犯，對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
29 限，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前揭現
30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用，是本案
31 不予宣告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靜慧

06 以上筆錄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林曉郁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3 罰金。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 件：

0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2年度偵緝字第1568號

11 112年度偵緝字第1569號

12 112年度偵緝字第1570號

13 112年度偵緝字第1571號

14 113年度偵字第9272號

15 被 告 徐于哲

16 陳志翔

17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徐于哲、陳志翔等2人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明知金融機構
21 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均可預見將其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
22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持交他人使用，該帳戶有可能遭人利
23 用作為詐騙工具，便利犯罪者施用詐術及收取贓款，且犯罪者提領或轉帳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24 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縱使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25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因徐于哲缺錢花
26 用，於民國111年9月22日前某日某時許，在陳志翔位於新竹
27 縣○○鄉○○路○段000號住處附近，將其申設臺灣新光商
28 29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予陳志翔，並依指示設定約轉帳戶；再由陳志翔前往新竹市北區經國路某汽車旅館內，將上開新光銀行帳戶資料，以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代價，販售予LINE通訊軟體暱稱「喬巴」之詐欺集團成員，供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用，徐于哲及陳志翔分別朋分2萬元、1萬5,000元。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新光銀行帳戶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附表所示之許世杰等5人行騙，使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徐于哲上開新光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許世杰等5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許世杰、張寶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郭文賓訴由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林獻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徐于哲於偵查中之供述及具結之證述。	坦承及證明將新光銀行帳戶資料交予被告陳志翔，並設定約轉帳戶等事實。
(二)	被告陳志翔於偵查中之自白及證述。	1、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證明其協助被告徐于哲販賣新光銀行帳戶與詐騙集團成員，並朋分前揭報酬之事實。
(三)	1. 告訴人許世杰於警詢中	證明附表編號1遭詐騙匯款之

	<p>之指訴。</p> <p>2. 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擷取畫面、投資 APP 擷取畫面、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各1份。</p>	事實。
(四)	<p>1. 告訴人張寶修於警詢中之指訴。</p> <p>2. 告訴人提供之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手機簡訊擷取畫面、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各1份。</p>	證明附表編號2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五)	<p>1. 告訴人郭文賓於警詢中之指訴。</p> <p>2. 告訴人提供之華南銀行匯款回條影本、投資APP 擷取畫面、通訊軟體LINE 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p>	證明附表編號3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六)	<p>1. 被害人屈嘉彥於警詢中之指述。</p> <p>2. 被害人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存摺交易明細影本、通訊軟體LINE 對話紀錄擷取畫面、投資APP 擷取畫面各1份。</p>	證明附表編號4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七)	<p>1. 告訴人林獻國於警詢中之指訴。</p>	證明附表編號5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01	2. 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匯款回條影本各1份。	
(八)	1. 新光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告單等資料。	證明被告徐于哲申設上開新光銀行帳戶及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之款項匯入上開新光銀行帳戶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徐于哲、陳志翔所為，均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並致數被害人受害，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亦請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致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4 檢 察 官 葉子誠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7 書 記 官 林筠

18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案號
----	-----	------	--------------	----

1	許世杰 (提告)	於111年6月7日某時起，使用簡訊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以假投資真詐財之詐騙方式。	111年9月22日10時59分許、匯款40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1568號
2	張寶修 (提告)	於111年6月20日某時起，使用簡訊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以假投資真詐財之詐騙方式。	111年9月23日9時45分許、匯款102萬元。	
3	郭文賓 (提告)	於111年8月15日16時許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郭文賓聯繫，以假投資真詐財之詐騙方式。	111年9月22日13時5分許、匯款132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1569號
4	屈嘉彥 (未提告)	於111年9月5日12時42分許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聯繫，以假投資真詐財之詐騙方式。	111年9月26日10時2分許、匯款252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1570號
5	林獻國 (提告)	於111年8月初某日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聯繫，以假投資真詐財之詐騙方式。	111年9月22日15時14分許、匯款85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1571號